

工程编号：2020-440307-92-01-010020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福桐路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泽川、18246225597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50人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泽川、1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684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566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85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07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44058219910826017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泽川



## 二、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 附件3：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市政	1047 万元	2023.10.15
2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	1691 万元	2021.01.14
3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市政	1103 万元	/
4	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市政	163 万元	2020.10.15
5	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	130 万元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1、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致：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10,478,576.55）。
2.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株洲市天元区  
中海誉园项目  
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X-20-02-01-02/DSC/H19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甲方（全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3 业主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1.4 工程承包内容：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小乔木、灌木及地被的种植养护、堆坡填土和设计范围线内（含红线内及红线外）的所有园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工作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必要的其他工作。

### 1.6 合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
- (4) 招标议标期间往来文件；

###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6个月（暂定），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3. 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10,478,576.55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叁仟

叁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9,613,372.98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伍角柒分(¥865,203.57元), 增值税率为9%。其中园建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4,730,224.77元), 绿化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5,748,351.78元)。

#### 4. 甲方责任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壹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4.6 负责提供甲供材料,具体详见投标清单。

4.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5.3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100%一次验收合格。

5.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5.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

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5.8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

乙正式进场施工后，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防疫防控及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严格落实甲方关于安全、防疫与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

5.9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10 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有关甲方和监理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5.12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若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疫、民工工资支付存在严重风险与漏洞，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13 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场施工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处罚。

5.14 负责甲供材料的管理及使用，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

5.15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卸货，甲供材料的卸货责任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机电设备供应商卸货责任包括将物

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位置（包括露天场地和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不负责二次转运。

5.16 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物资负有存储、保管、看管、采取措施以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义务。因未尽义务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使用机电设备的承包人，应负责将设备从堆放地点搬运至安装地点。

5.17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料损耗率执行，在合同结算时，经核算如确有甲供物资超供的，超供部分的物资价款将加收20%的管理费后作为甲供物资超供扣款项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

5.1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责任。

## 6. 工期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6.2 乙方应当在开工 14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进度的依据。

##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第二版）（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组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分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按甲方安全生产、防疫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与落实相关工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将给予处罚。为保证乙方能完全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因乙方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乙方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留存票据、凭证备查，及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现场履职，做好所属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

8.5 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发放，需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农民工实名制、民工工资保障的法律法规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乙方须通过授权委托书形式，任命劳资专员并到岗履职。应与所属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入场确认书，明确乙方为农民工用工主体，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入场确认书至甲方项目部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进场后需及时做好劳务实名制登记，乙方应监督所属农民工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通过考勤系统进出施工现场，定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上报

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退场前，乙方应与农民工结清工资并签订退场确认书，未结清工资退场的农民工，乙方应在退场确认书中明确工资支付日期，合理组织农民工有序退场。乙方应严格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杜绝欠薪、讨薪、投诉等现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6 乙方需严格落实中建集团《工程项目防疫工作指南》及株洲市属地防疫政策的管理要求，核查施工人员来源及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与疫苗接种情况，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并应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引导所属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乙方防疫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9.2 工程款支付：

9.2.1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2个月，乙方当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甲方审批。

9.2.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9.2.3 付款金额：

甲方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保留金（园建为20%，绿化为30%）、甲方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工程完成额，不扣除保留金及其他扣款。园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的75%。

9.2.4 园建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须扣留5%的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须扣留20%的保修金。

9.2.5 园建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两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满支付50%，第二年保修期满支付剩余的50%。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四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9.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2.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乙方按工程款总额（含加款项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声誉受损，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加罚款5万~20万，在专项检查中，如发现不合格，视具体情况，进行罚没5万~10万元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3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材料、设备、机具、工具、器材、设施等。若乙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乙方对甲方要求增加资源的指示不予执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按所发生的费用加收15%管理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 11. 合同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可以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1.5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11.6 乙方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及进度要求；

#### 12.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12.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31 日



##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  
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  
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建绿化工程	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 4. 22	开工时间	2022. 4. 22
工程造价	10478576. 55 元		
<p>工程概况：</p> <p>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南路 269 号，香樟 68 株，香泡 8 株，胡柚 16 株，桂花 121 株，石楠 50 株，枇杷 22 株，杨梅 47 株，橘子树 24 株，山茶 14 株，朴树 23 株，无患子 16 株，乌桕 6 株，榔榆 6 株，榉树 26 株，娜塔莉 12 株，合欢 2 株，栾树 11 株，早樱 26 株，晚樱 40 株，紫玉兰 11 株，红梅 18 株，红叶李 29 株，紫荆 19 株，碧桃 40 株，垂丝海棠 27 株，红枫 21 株，紫薇 12 株，木槿 17 株，腊梅 17 株，鸡爪槭 22 株，果石榴 2 株，草坪 5676 m<sup>2</sup>，小叶女贞 1105 m<sup>2</sup>，金森女贞 1836 m<sup>2</sup>，瓜子黄杨 1000 m<sup>2</sup>，大叶黄杨 1333 m<sup>2</sup>，红叶石楠 1905 m<sup>2</sup>，珊瑚篱 236 m<sup>2</sup>，洒金珊瑚 220 m<sup>2</sup>，海桐 308 m<sup>2</sup>，大叶栀子 281 m<sup>2</sup>，金边黄杨 727 m<sup>2</sup>，红花继木 815 m<sup>2</sup>，茶梅 725 m<sup>2</sup>，毛鹃 866 m<sup>2</sup>，紫鹃 957 m<sup>2</sup>，细叶麦冬 495 m<sup>2</sup>。</p>			
<p>主要实物工作量：</p> <p>香樟 68 株，香泡 8 株，胡柚 16 株，桂花 121 株，石楠 50 株，枇杷 22 株，杨梅 47 株，橘子树 24 株，山茶 14 株，朴树 23 株，无患子 16 株，乌桕 6 株，榔榆 6 株，榉树 26 株，娜塔莉 12 株，合欢 2 株，栾树 11 株，早樱 26 株，晚樱 40 株，紫玉兰 11 株，红梅 18 株，红叶李 29 株，紫荆 19 株，碧桃 40 株，垂丝海棠 27 株，红枫 21 株，紫薇 12 株，木槿 17 株，腊梅 17 株，鸡爪槭 22 株，果石榴 2 株，草坪 5676 m<sup>2</sup>，小叶女贞 1105 m<sup>2</sup>，金森女贞 1836 m<sup>2</sup>，瓜子黄杨 1000 m<sup>2</sup>，大叶黄杨 1333 m<sup>2</sup>，红叶石楠 1905 m<sup>2</sup>，珊瑚篱 236 m<sup>2</sup>，洒金珊瑚 220 m<sup>2</sup>，海桐 308 m<sup>2</sup>，大叶栀子 281 m<sup>2</sup>，金边黄杨 727 m<sup>2</sup>，红花继木 815 m<sup>2</sup>，茶梅 725 m<sup>2</sup>，毛鹃 866 m<sup>2</sup>，紫鹃 957 m<sup>2</sup>，细叶麦冬 495 m<sup>2</sup>。</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受监等情况）：</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我方的严格监控下，做到按图施工，我方也积极配合进行了有关部门各项指标验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人 员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丹	
成 员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元辉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俊丹



<p>设计单位评价:</p> <p>符合设计要求</p>	
<p>施工单位评价:</p> <p>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自行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评价:</p> <p>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问题、整改、缺陷、保修等):</p> <p>合格 同意验收</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填写: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合格与否、能否同意使用):</p> <p>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p>	

## 2、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24-191117196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编号：0624-191117196）招标，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公示、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①工程设计费（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等）：14.4万元；②建安工程费：K（下浮率）=6.85%；暂定建安工程费1800万元×（1-K（下浮率））=1676.7万元；③报价合计（①+②）：1691.1万元人民币。中标工期：设计周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工期：240日历天。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总负责人：王小敏。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单位，已接受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总承包。

项目规模：福能矿山公园规划占地面积 46600 平方米，井下部分位于矿山公园北部，井下巷道延伸至矿山公园西北侧，原井下入口位于西平硐。其中地下利用巷道总长约 1000m，巷道高、宽约 2.3m。

承包范围：（1）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以及后续服务和各项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2）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改造工程、加固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景观工程等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3）工程采购：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4）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7) 设计文件、图纸；
-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 工程预算书（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
- (11) 价格清单；
-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约定如下：

3.1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9%)总价为人民币 1691.1 万元(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其中：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等)：按 14.4 万(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计取。**

**建安工程费：**承包下浮率  $K=6.85\%$  【暂定建安工程费 1800 万元  $\times (1-K)$  (下浮率) = 1676.7 万元(壹仟陆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造价按照可竞争项目造价下浮(承包下浮率  $K$ )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税金(费率)、签证价、甲供材料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在下浮之列。(部分设备或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费由承包人通过邀请谈判采购或招标另行协商确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预算造价(预算造价不得高于上述下浮前暂定建安工程费)经合同双方核对后(编制预算完成 28 天内核对)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签订的合同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除了发包人要求对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可以变更价款外，经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方式，即除了项目业主对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因素外，经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承包人于施工图完成并审图通过后10日内，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提供预算书交给发包人，经与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后(在28日内对账完毕)，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总价确定建筑安装合同价。

考虑到各专业工程的实际设计进度，各专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可在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分别按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3.2 预算编制及对账要求

- 1)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应一式两份，均应附完整的计算书、EXEL 文档、预算软件格式文档。
- 2) 在预算对账与结算对账过程中，双方有异议之处，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照合同约定，实事求是地进行核对。
- 3) 预算与结算对账之后，对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仍有疑问的，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意见，并由咨询单位作出书面回答。承包人无合理依据又无法与咨询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咨询单位意见执行。

4) 预算价格经核对并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王小敏；项目设计负责人：黄履优；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王小敏。

5.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1）设计周期：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10日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2）施工工期：24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备案合同份数另计。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林伟

2019年10月15日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海川

2019年10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3 -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址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培丰煤矿	
建设单位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勘察单位	/	层数		幢数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000m	
监理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外装饰、防水等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给排水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2、监理单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p>	<p>各项设备材料进场均经检验合格方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书一份；</p> <p>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一份；</p> <p>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一份；</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总承包单位开具的保修书一份。</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p>	<p>/</p>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经审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检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月14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李如敏	副主任	汪振鸿、黄伟铭
成员	国强、张顺、彭余、林敬辉、林敬茂、廖福水、黄履优、王小敏、陈宇、王涛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振鸿	林敬茂、王小敏
建筑给排水工程	黄伟铭	国强、黄履优
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林敬辉	廖福水、王涛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顺开	彭余、陈宇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p>共核查        项，</p> <p>其中符合要求        项，</p> <p>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p> <p>结论：</p>			
<p>应得        分</p> <p>实得        分</p> <p>得分率        %</p>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2021年1月10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3)	
	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电梯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p>竣工验收结论：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在设计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经各专业组、查验和查阅相关专业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依据《建筑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一致同意该工程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年 月 日	 2021年01月14日	 年 月 日	

续表 3

### 3、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正本

WY-202301

编号：广建发分 2024-010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室外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承 包 人：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 3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项目全部施工图文件范围内所有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广场、路面及人行道基层处理、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海绵城市、路口接驳、室外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1103.0016 万元,大写: 壹仟壹佰零叁万零壹拾陆元,不含税金额 10119280.73 元,税金 910735.27 元,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34500 元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 三、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工程承包人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3. 总日历天数: 80 天。乙方承诺实际开工时间、工程进度均满足甲方总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 具体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执行。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专用条款 16.2 条。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01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 301 号

邮政编码：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6818023 转 8004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4124

户 名：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分 包 人：(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 00915

户 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4、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合同编号：

###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4) 地块储 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书

光明区

建设集团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且

2.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3. 整改面积：117.48 亩

4. 项目内容：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地表杂物清运；平整土地；土地起垄，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但不限于整地，回填土，施放基肥、种植、养护等。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

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零壹分（小写）：¥1639658.01 元。具体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整改人员人身保险、事故赔偿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种植完成,并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光明局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服务项目总价款的50%予乙方;剩余款项待项目通过市、省级等验收通过,结算审核后30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服务合同期

1.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9日

2.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天数为 7 天日历日

3. 本项目的养护期为两个月,从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

## 四、验收质量

1. 所栽粮油棉等农作物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农作物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农作物须按甲方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整改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整改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理。

4. 乙方要确保整改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制订整改服务技术方案。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整改地块的有关手续及证明，如清拆违章建筑、堆余泥和出具整改许可证明等。

3. 负责社会治安及解决整改地块的权属问题，协助乙方处理民事纠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按方案中规定的农作物种类及规格认定农作物。

5. 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监理及项目的验收结算。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整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整改，乃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按项目预算筹备资金，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如期到位，并按期支付乙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在规划设计地点（小班）内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控。按照整改工序整改，对项目质量全面负责。

2. 负责办理整改及民工等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3. 地块整改期间，乙方应遵守深圳市政府治安管理规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做好防火和整改安

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乙方的工作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整改规范做好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甲方只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在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行政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负责该服务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机械、肥料、工具、人力等组织管理，按时按量完成种植任务。

5. 参加服务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及竣工验收结算。

6. 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养护期养护责任，乙方未履行养护期养护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整改项目服务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除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按照伤亡每人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其整改服务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且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其整改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乙方拒绝购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的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甲方规定的

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5. 在养护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养护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利息损失、因追索或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合理的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

## 七、合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日支付给甲方违约金¥20,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乙方违约，违约金可在合同款项内进行扣除。

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危机导致无法适当履行整改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解约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需要或政府政策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开始整改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量支付费用，乙方未开始整改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八、不可抗力的因素

1. 在整改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整改期内。

2. 在整改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合格，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不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受影响。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 (4) 地块储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开工日期	2020.10.9		竣工日期	2020.10.15	
<p>工程概况：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 (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地表杂物清运；平整土地；土地起垄，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整改面积 117.48 亩。</p>					
<p>验收评定：</p>					
<p>发包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陈凯华</p> <p>日期：2020.10.15</p>			<p>项目负责人：陈凯</p> <p>日期：2020.10.15</p>		

## 5、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 施工班组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BZ-JXC-01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合作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现将 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园建景饰安装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2、工程地点：江夏地铁站 C 出口

####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辅料、包小型工具、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方式。

####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园建景饰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和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

#### 四、工期要求：

##### 1、工期：

施工工期：61 天，开工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实际施工第一天起算。

2、各分项工序工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密切配合，各阶段工序节点工期必须在项目部安排的时间内完成。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协议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或节点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5000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具体内容依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工期延误的根据情况给予顺延,但不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给乙方。延期违约金在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或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乙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的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的调整指令,乙方应予以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综合单价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13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贰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52212.3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增值税149787.6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

2、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按图纸尺寸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超出图纸、规范范围的不予计量。

3、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完成单项清单项目所需的材料费、机械(具)费、工具费、人工费、工效差、窝工费、赶工费、工程质量奖、文明施工费、场外住宿费、利润、劳动保护费、个人所得税、风险费、垫款、利息等一切费用,且不受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性调价的影响。

#### 4、付款方式:

(1)产品方案确定后乙方生产前甲方付总工程款的30%为定金,产品完成后(产品到施工现场)付总工程款的50%为进度款,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半年后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复核后再支付货款。

(2)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3)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对此应予以理解,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停工,并必须积极全力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和甲方协商解决。

(4)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应首先确保足额支付全部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由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级和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按甲方有关条例予以处罚。

4、要遵守国家政府安全计算规范要求，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项目部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施工技术交底要求，如因乙方不能遵守以上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5、工人之间打架斗殴、嫖娼等触犯政府法规、法律行为，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项目部还要对班组进行1000~5000元罚款。班组不得自行生火做饭和使用三炉。

6、班组应做好住宿、门前卫生清理工作，不得随地大小便，违者按工地管理条例处罚。若属于班组卫生没搞好，经检查不合格者，班组须承担处罚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7、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所签订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名册。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关资料。向乙方提供电源（配电箱）、塔吊、大灯等（二级箱以外的电源线及照明灯具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对乙方施工的范围、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材料进场，按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地点堆放。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遵纪守法和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奖罚制度等。

2、乙方负责组织足够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人员，每天应有乙方代表和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监督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及时与甲方反馈信息。

3、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与工期，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工地管理员，协调各工种的交叉作业和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乙方指派的工地管理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将处100-500元罚款。

4、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项目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达到标准，所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就位，材料就位或堆放必须确保在不影响其他班组的工作或下一道工序的进行。所有领用的工具、材料及其它用具在工程结束时，乙方应交还甲方并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所有领用的工具、机具等如损坏或遗失，可以维修的由乙方维修完好后交还甲方，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照价赔偿。

6、负责施工现场自身和他人的成品保护，否则修复由乙方负责。做好分项工程的工

完场清，场地整洁，材料的回收利用。

7、乙方所招用的施工人员（劳务工）应在60周岁以下，并应经过身体健康检查，不得招用老、弱、病、残、童及有其他疾病的人员。

8、乙方所有劳务人员都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证件，如有拖办及回避办证或证件不齐者，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严禁童工、小孩和孕妇等人员进入工地。

9、甲方就本工程项目与其上手主体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与乙方就所承接的工程范围有关的甲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予以共同遵守并执行。

#### 八、其他约定：

1、乙方若有如下情况时，按完成量扣除因违反本合同条款应赔偿的一切经济损失后的余额的70%结算，并清离出现场，乙方不得有异议。

(1) 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书面警告达到三次；

(2) 不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指挥、监理、业主、质监站部门的监督，拖延工期，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3) 乙方原因单方中途退场；

(4)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

2、如果因为乙方对外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究的，则由此发生的处理该追究事宜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及甲方就该追究事宜的法律后果的承担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由乙方单独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9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 三、履约评价

#### 附件 4：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优秀	2023 年 12 月 5 日	竣工
2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4 年 5 月 30 日	竣工
3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年 6 月 29 日	在建
4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良好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5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年 6 月 27 日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

# 1、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 目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年综合行政执法队

考评日期：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180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356 天	实际工期 264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 (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5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 (5 分)		5
考评成绩	99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 中标通知书

##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200026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零星工程造价累计金额在服务期满前达到支付上限金额，则可提前终止合同）。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中标折扣率	0.9		
支付上限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邱工 26641249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林伟鑫 13112159073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报送：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9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cinfo.com/>



# 施工作业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  
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的社区开展违建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及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执行甲方要求的清拆、清理任务，工作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

（2）清拆工作对象为临时搭建棚架、违法建筑等，视临时要求而定；

（3）清理工作对象包括清拆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废物等垃圾、行动现场的临时堆放物等；

（4）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地块进行复耕/复绿。

（5）按照甲方要求，其他未明确的违建整治行动等。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中标折扣率0.90，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

(租赁费、人员租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方式为清包工。

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按乙方中标单价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核定。本项目计价首先执行招标文件机械设备及人工单价表预算书报价，若上述清单没有相应项目的，可以按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计算。单项工程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为该项工程的结算价，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由监理方现场审核并予以签字确认。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实际发生工程服务费触达中标价，则合同终止；如实际发生费用未触达中标价，但合同期届满，合同也终止，并以实际发生额结算。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所管辖区域的日常拆除及清理等小型工程用工）

##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工程服务费累计金额在服务期满前达到支付上限金额，则可提前终止合同。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若有)**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作业，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或不支付该次工程服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二十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陈时

乙方：深圳直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陈进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1.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1.10

## 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8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电话 1581591856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15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6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3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不计入评分, 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6.472879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海建;彭海建



本工程于 2023-10-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查验码：18562156718697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合同编号：\_zzffzx-sg-01\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  
区健康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4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总概算为 7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4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4. 其他工程

\_\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5564728.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壹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101222.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善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07529581Y  
地址：南山区常兴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账号：4101400004003467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 3、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龙岗 建筑行业

- 行政处罚
- 不良行为
- 履约评价结果

○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工程序号  建设单位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请选择-- 评价时间  至

评价等级 --请选择-- 评价形式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3-06-29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宾黎东 电话 1915492187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 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460239.14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4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杏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12



查验码: 49456656727039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氟碳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未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窗等。

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氟碳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门窗,内墙结构改造,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更换电梯、通风空调拆除清洗、室外路面等翻新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11460239.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168431.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 4、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筑行业									
<input type="radio"/>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程序号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 <input type="text"/> 承包商 <input type="text"/>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text"/> 评价时间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评价等级 <input type="text"/> 评价形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3-06-29
2	4403072021016700100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3-06-27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王湘江 电话 1371522976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承包范围 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731.6668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7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评价为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67001001

标段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731.666885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湘江



本工程于 2021-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11943234660876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20220167  
已审核  
审核人: 

##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宝龙街道司  
骑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  
(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118295.22 平方米（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直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7316668.85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4205614.67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0.00元；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3325772.44元；

（4）规费：（小写）：¥ 73468.48元；

（5）应纳税费：（小写）：¥ 267107.96元；

（6）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0.00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含规费和税金）（小写）：¥ 261815.12元。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款由上述（1）至（6）项费用之和下浮 10.38%再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计算而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1）～（5）项费用之和为 7871963.55元

② 7871963.55-0.00（第（6）费用）=7871963.55元

③ 7871963.55\*0.8962+261815.12（第（7）费用）=7316668.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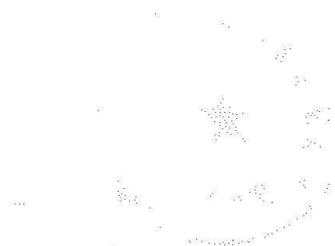
④ 0.00（暂列金额）+0.00（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优惠价为 7316668.85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1日；

订立地点：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范涛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振兴路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账 号： 15000102945285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5、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40077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电话    13714888830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暂定 6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4	
4	履约时间			24	
5	履约配合			2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良好 周利臣</span>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高工 (盖章) 签名</span>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 认或拒签说明					

附件 2:

###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b>人员配备</b>	<b>12</b>		<b>10</b>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b>经济技术实力</b>	<b>18</b>		<b>17</b>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b>三</b>	<b>履约质量</b>	<b>34</b>		<b>29</b>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3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5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9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8
<b>四</b>	<b>履约时间</b>	<b>10</b>		<b>10</b>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b>五</b>	<b>履约配合</b>	<b>26</b>		<b>26</b>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2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_7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b>合计</b>	<b>100</b>		<b>89</b>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30002001001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0万元(1920万元(第一中标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人：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中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40万元，预算上限为1920万元，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中标工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年度结束前合同费用已达到招标上限，视为本次合同自动终止。如遇机构改革或发包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项目经理(总监)：杨南；罗朝泉；谢礼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4



合同编号: \_\_\_\_\_

# 合 同 书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TBA 202303004	
备案人	杨宝仁	备案日期
		2023.3.29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6779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警民路 10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 3 名承包方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承包范围：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主要内容有：对辖区市容环境（六乱一超、乱推乱放、违规广告牌、乱搭建等）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作为 3 名承包方之一的乙方承包的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注：本工程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或由甲方指定乙方交付给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处理，交由乙方处理的，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容环境整治、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政治工作，确保清拆整治范围整洁干净，拆除的窝棚、书报亭及户外广告等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建筑物及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 第三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由3名承包方负责的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预算上限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9200000.00），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其中，每个承包方合同暂定价人民币陆佰肆拾万整（小写：¥6400000.00），包括清拆整治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遵守《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甲方有权缩减调整承包方的工程范围，每个承包方的最终合同价根据甲方实际调整后的工程范围确定。

因“清拆工程项目”并非针对某一明确具体的工程项目而是包含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涉及的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由于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目标及工程量不明确，故最终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经费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为准。

(二)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按甲、乙（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文件，由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按月支付。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三) 计价方式：

1、本项目无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工程量，采用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由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监理人见证测量过程，乙方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

3、其他类的公务活动，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乙方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审核。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法体现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四)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到以下对应的账户：

承包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户 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整治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拆除整治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杨南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07200807399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或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时止。如遇机构改革或甲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施工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施工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附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时，自动终止。如遇机构改革或甲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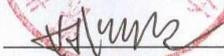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施工安全责任书
- 3、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 4、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 5、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